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L10361 号

**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**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	1-3
二、	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	1-5



##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-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L10361 号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鸿口腔”）2022-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家鸿口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，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。

### **三、工作概述**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家鸿口腔 2022-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**四、鉴证结论**

我们认为，家鸿口腔 2022-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家鸿口腔 2022-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## 五、使用限制

本报告仅供家鸿口腔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马玥

马玥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程乙北

程乙北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飞

李飞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##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-2024 年度

###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(除特别注明外，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度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。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2-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内容

经本公司梳理发现，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中存在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人员薪酬，公司对该部分人员薪酬所影响的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。

同时，本公司发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“十一（四）1、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表”存在数据列报差错，现已完成对该部分数据的更正工作。

#### 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合并财务报表

###### 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交税费	4,869,298.03	307,133.82	5,176,431.85
盈余公积	13,522,239.78	-18,939.58	13,503,300.20
未分配利润	264,840,160.34	-288,194.24	264,551,966.10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其他流动资产	3,559,394.13	-76,923.25	3,482,470.88
应交税费	6,235,438.32	71,002.22	6,306,440.54
盈余公积	12,719,618.19	-12,511.72	12,707,106.47
未分配利润	213,214,981.24	-135,413.75	213,079,567.49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交税费	8,287,868.53	63,012.58	8,350,881.11
盈余公积	11,986,301.70	-4,819.39	11,981,482.31
未分配利润	225,187,838.21	-58,193.19	225,129,645.02

## 2、合并利润表项目

项目	2024 年度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营业成本	343,685,389.91	320,929.59	344,006,319.50
销售费用	47,883,446.96	326,640.23	48,210,087.19
管理费用	32,645,310.71	413,819.21	33,059,129.92
研发费用	27,027,437.66	-1,061,389.03	25,966,048.63
所得税费用	7,593,482.96	159,208.35	7,752,691.31

项目	2023 年度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销售费用	46,204,082.15	284,632.69	46,488,714.84
管理费用	29,739,274.20	281,453.18	30,020,727.38
研发费用	21,220,408.57	-566,085.87	20,654,322.70
所得税费用	4,812,579.02	84,912.89	4,897,491.91

项目	2022 年度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营业成本	276,612,287.76	53,802.39	276,666,090.15
销售费用	45,029,348.81	164,227.51	45,193,576.32
管理费用	26,104,977.63	202,054.00	26,307,031.63
研发费用	20,190,779.56	-420,083.90	19,770,695.66
所得税费用	1,357,053.75	63,012.58	1,420,066.33

注：上表中列示的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项目“更正前”数据，系本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，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后形成的结果。

## （二）母公司财务报表

### 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交税费	3,423,298.97	189,395.69	3,612,694.66
盈余公积	13,522,239.78	-18,939.58	13,503,300.20
未分配利润	44,188,821.90	-170,456.11	44,018,365.79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其他流动资产	1,736,817.97	-76,923.25	1,659,894.72
应交税费	3,277,184.15	48,193.82	3,325,377.97
盈余公积	12,719,618.19	-12,511.72	12,707,106.47
未分配利润	36,965,227.61	-112,605.35	36,852,622.26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交税费	6,381,526.63	48,193.82	6,429,720.45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盈余公积	11,986,301.70	-4,819.39	11,981,482.31
未分配利润	69,911,979.23	-43,374.43	69,868,604.80

## 2、利润表项目

项目	2024 年度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销售费用	31,159,335.58	326,640.23	31,485,975.81
管理费用	15,062,220.04	101,883.95	15,164,103.99
研发费用	12,293,711.76	-428,524.18	11,865,187.58
所得税费用	2,303,709.38	64,278.62	2,367,988.00

项目	2023 年度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销售费用	31,114,483.50	284,632.69	31,399,116.19
管理费用	11,368,127.13	228,188.96	11,596,316.09
研发费用	8,497,972.68	-512,821.65	7,985,151.03
所得税费用	2,984.29	76,923.25	79,907.54

项目	2022 年度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销售费用	31,731,411.57	164,227.51	31,895,639.08
管理费用	11,638,832.23	157,064.65	11,795,896.88
研发费用	8,735,914.72	-321,292.16	8,414,622.56
所得税费用	706,189.80	48,193.82	754,383.62

(三) 附注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4 年度		
	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	销售商品及其他	229,577.17	1,115.04	230,692.21
泰康口腔及其控制的企业	销售商品及其他	12,123,044.29	962,770.02	13,085,814.31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568093764U

证照编号：01003000202508360042

扫描二维码  
了解更多企业  
信息、年报、许可  
及多用途服务。



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3.0000万元整

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 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楼志国

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 
附件使用，不能作为他用

登 记 机 关

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## 说 明

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  
主任会计师:  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 
附件使用, 不能作为他用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  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  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[2016]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6]82号)  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6年12月31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<p>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</p>		<p>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</p>	
<p>姓名: 马妍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1983-03-25 工作单位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: 420102198303250019</p>		<p>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</p> <p>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</p> <p>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湖北分所 Shi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 Hubei Branch</p> <p>2021年11月11日</p> <p>同 声 誓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</p> <p>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Shi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</p> <p>2021年11月11日</p>	
<p><b>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,不能作为他用</b></p>			

<p>证书号: 310000060647 2014年已通过</p> <p>执 业 协 会: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</p> <p>发证日期: 2014 年 08 月 08 日</p> <p>No.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47</p> <p>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</p> <p>二维码</p>	<p>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</p> <p>马妍310000060647 2017年已通过</p> <p>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Institute of CPAs</p> <p>二维码</p>
<p>证书号: 310000060647 2014年已通过</p> <p>执 业 协 会: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</p> <p>发证日期: 2014 年 08 月 08 日</p> <p>No.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47</p> <p>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</p> <p>二维码</p>	<p>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</p> <p>马妍310000060647 2017年已通过</p> <p>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Institute of CPAs</p> <p>二维码</p>

<p>姓 名: 程乙北 性 别: 女 出生日期: 1992-10-11 工作单位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: 410782199210110022</p>		<p>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</p> <p>程乙北 (310000062468)</p> <p>2020年已通过</p> <p></p>	
<p>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，不能作为他用</p>			

<p>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<b>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</b></p>		<p>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</p> <p>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</p> <p></p>	
<p>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</p> <p>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</p> <p>程乙北 (310000062468)</p> <p>2021年已通过</p> <p></p>			



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，不能作为他用

